

# 悲喜 喜悲 获刑入狱撞真凶 冤案大白 法院怕丑闻曝光 就不放人



如果蒙冤入狱后,吴大全未在狱中撞见真凶,那么,并未杀人的他,注定将要在高墙内消耗掉至少20年时间的生命历程。幸运的是,二审被判死缓的他,在狱中撞见真凶。真凶主动坦白,真相得以大白于天下。10月底,一则题为“浙江高院制造第二个赵作海案”的帖子,出现在国内一些知名社区、BBS、博客、微博上。网帖称,当时省高院主审此案的法官名叫杨灵方,现任高院立案二庭副庭长。知情人透露,浙江高院相关领导发现帖子后,专门要求浙江省公安厅“缉拿发帖人”,理由是帖子“泄露了国家秘密”。

“确有此事。”浙江高院宣传科张兴平告诉记者。

## 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 没有杀人,却被判死刑

2006年9月3日,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垫桥村。

当日下午,来此地打工的吴大全和史毕么买好了次日去广州的火车票。随后,吴大全到长河镇和朋友告别。当晚“有点喝高的”吴大全回到出租屋时,已是凌晨时分。

那天晚上,垫桥村桥头商店的店主沈秀云被人砍死在店内。

睡梦中的吴大全被史毕么的电话叫了起来,史毕么告诉吴大全他杀人了,“把桥头商店的老太婆砍死了”。史毕么告诉他,9月3日晚,他和陈全(真名班春全)吃饭的时候喝了点酒,借着酒劲儿,预谋抢劫。

第二天一早,吴大全和史毕么到余姚搭上了去广州的火车。

在火车上,史毕么向吴大全详细讲述了他的作案过程,并告诉吴大全,砍沈秀云的刀被他扔到了小桥旁边的水井里。

2006年9月7日,慈溪市警方将史毕么和吴大全抓捕归案。归案后,史毕么由于是未成年人,被另案处理。

2007年2月,宁波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吴大全有期徒刑12年和死刑,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蹊跷的是,吴大全从未承认过“杀人”。开庭时,他大声喊,我没有杀人,但法官未给他申辩的机会。

起诉书说,2006年9月3日下午,暂住宁波市下属的慈溪市长河镇垫桥村的吴大全伙同史毕么(另案处理),预谋抢劫同村经营小店的沈秀云。次日凌晨1时许,吴大全踹开木门,史毕么进入店内持菜刀威胁沈秀云交出钞票,沈呼救,史毕么在沈头部猛砍一刀,致沈倒在床上,两人仓皇逃出小店。吴大全害怕事后认出自己,为灭口,指使史毕么务必将沈杀死。于是,两人返回小店,史毕么再次入室用菜刀在沈的头上猛砍数刀,致沈死亡。“吴大全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为灭口又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分别构成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

尽管吴大全从未认罪,但判

决书还是认定“吴大全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吴大全的犯罪事实及定性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宁波中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宁波市检察院的起诉书并无二致。因为史毕么是未成年人,所以吴大全成了主犯。法院在判词中说,“吴大全虽未准备犯罪工具,也没有直接致人死亡,但其积极实施抢劫,又指使未成年同伙将被害人杀死灭口,犯罪性质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当法院宣布判决内容的时候,站在吴大全身后两名法警下意识地向后走了两步,扶了吴大全一下。吴大全冷静地回头对两个法警说:“不用,我扛得住。”

只有初中文化的吴大全,以为判处死刑后,立马就拉出去枪毙,所以,他已经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同监室的狱友也认为,他这个罪得“抵命”。而远在贵州老家的母亲,也为儿子准备好了棺材和寿衣。而他的哥哥,因为他“杀人犯”的罪名,羞于前来探监。

## 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 二审变成“书面审理”

在律师帮助下,吴大全上诉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鉴于直接持刀杀人的不是吴大全,而是未满18周岁的史毕么,吴大全的作用要小于史毕么,二审改判吴大全死缓。

吴大全并不知道二审何时审结,他没有参加庭审。吴大全上诉后,浙江高院却没有开庭审理,而是进行了书面审理。

2006年5月31日,时任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宣布:6月1日起浙江省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公开审理。但2007年进行死刑二审的吴大全案为什么没有开庭审理呢?记者多次拨打杨灵方法官的电话,试图求证这一说法,但杨灵方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网帖认为,杨灵方在高院刑庭“以每年最高办理70余件死刑案件著称,浙江高院一般资深刑事法官最多每年办理不到30件。此案杨灵方审理时,起草了事,认定吴大全抢劫杀人的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之所以改判吴大全死缓,是鉴于直接持刀杀人的不是吴大全,而是未满18岁的史毕么,吴大全的作用要小于史毕么。”

浙江高院改判吴大全为死缓的判决书编号是“(2007)浙刑一终字第75号”,下发日期是2007年6月29日。浙江高院的终审判决与网上帖子的内容基本一致。终审判决后,吴大全被投入浙江省第四监狱服刑。

一个由死刑到死缓的冤案,就这样被坐实了。

## 一个让人疑惑的问题 “仅凭口供就判处死刑”

吴大全被抓捕的当天,就举报说,凶手是班春全。但办案民警并不相信他,而是让他坐在铁凳子上,双腿向前伸直,并用力向前拉,“不知道挨了多少个耳光”。

有一次,有个警察提审,告诉吴大全说,史毕么都承认了,是和你一起杀的人,这是你的笔录,签字吧。笔录写的什么,吴大全根本没有看清,就签字了。这个签字,后来被法院认定为“吴大全对抢劫和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慈溪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慈溪市检察院,慈溪市检察院又将案件上呈宁

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提审,吴大全坚决否认参与了杀人、抢劫,并举报说,凶手另有其人。

案件曾一度出现转机,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曾按照吴大全的举报,查找班春全,但没有找到,故认为,吴大全撒了谎。侦查机关的另一个依据是,吴大全对整个犯罪过程陈述得非常详细,不听信吴大全“是从史毕么处听来的”这一辩解。

开庭时,吴大全要求和史毕么“对质”,但法院不让;既不让吴大全在法庭上说话,也不让对质。法官指令:问什么,就答什么;不问的,不许说。

记者查阅相关案卷材料,发现法院对吴大全全案的证据有两个:一是吴大全自己的“有罪供述”,二是史毕么的供述。这两个证据都是口供,而且口供中还有多次“无罪供述”,法院仅凭两个人的口供就判处死刑,浙江当地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认为,“实在是太危险了!”

“人命关天,判案怎能仅凭口供?”这名律师分析说,“吴大全和史毕么,开始都供述,是班春全和史毕么作案,与吴大全无关。警方先入为主,非要吴大全杀人的口供不可,我们不排除警方写好后,逼迫当事人签字的可能性。”

## 一个意外的结局 找到真凶后 又有新罪名

二审判决生效后,吴大全被送到浙江省第四监狱服刑。在经历“屈打成招”,一审丢命,二审保命之后,吴大全竟然在监狱里碰到了班春全。此时,班春全已因为另外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判处死缓。

“你自首吧!”这是吴大全见到班春全后说的第一句话。网帖说,“班春全唯恐其与史毕么共同杀害沈秀云的罪行被吴大全揭发,迫于压力,主动坦白了参与抢劫并杀害沈秀云的犯罪事实”,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2009年10月14日,浙江高院下发“再审决定书”。两周后,高院下发裁定书,撤销关于吴大全死刑和死缓的一二审判决书,发回宁波中院重审。但裁定书没有提及班春全自首情节,也未说明为何错判。案件层层“发回”到慈溪市公安局。

吴大全死刑冤案在浙江省公检法系统引起很大震动,但有关部门下发内部通知,不准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按照网帖说法,吴大全冤案发生后,浙江高院为避免吴大全释放后向新闻界伸冤,造成如同河南赵作海冤案一般的舆论,竟然以其他罪名继续关押吴大全。

吴大全的罪没了,“活罪难免”。2009年12月,慈溪市公安局以窝藏罪对吴大全立案侦查,今年1月20日,慈溪市检察院以窝藏罪对吴大全提起公诉;吴大全得知史毕么、班春全杀害了女店主的情况下,和史毕么一起找到班春全商议逃跑计划等行为。

2010年3月12日,慈溪法院以窝藏罪判处吴大全有期徒刑4年零4个月,主审法官是胡慧。

吴大全认为,检察院和法院只考虑到他在史毕么和班春全案中的窝藏情节,没有考虑到他的感受和案件的实际情况。他想提出上诉,但最终放弃了。因为“一个法官说,窝藏罪情节严重的刑期是3年以上,10年以下,如果上诉,就判他10年。”看守所里的人也劝他,反正还有11个月就到期,表现好点还能减刑。吴大全自己也觉得,“他们”不会让他过去的几年刑“做冤”的。

在一份没有发出的上诉书中吴大全提到:我对窝藏罪的罪名没有异议,只是这个罪名指控来得太迟了,让我蒙受了太多的冤屈,留下了一生的痛。

今年8月10日,吴大全假释出狱,被法院安排到慈溪市振成机械有限公司“打工”。一个死刑冤案,将以这种方式了结。

综合



## 纸桥能载3000斤

十几名学生站在纸桥上(11月7日摄)。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的大学们历时一个月共同制作出一座“巨型”纸桥。这座纸桥高1.2米、长3.8米、重58千克,理论承重1500千克。大学生们登上纸桥现场演示,展示了这座纸桥的“威力”。

新华社记者王松摄

## 穿着警服 光顾按摩店被拍

执勤期间,将警车停在按摩店门前,然后身着警服进按摩店按摩。当事交警的行为被神秘的“第三方”监督人员全程拍下。前日,湖北安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吴波荣对记者说,“第三方”监督从小处规范民警的执法言行,防微杜渐,从5月运作以来,收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为推进该市警方规范化建设,经报上级公安机关同意,安陆市公安局在全国率先引进“第三方监督”机制,出资8万元聘请调查公司,对该局全体民警执法办案、管理服务及工作态度等进行监督。

第三方监督工作在秘密状态下进行,调查公司人员通过明察暗访、秘密录音录像、匿名电话查询等方式,对该局上至局长政委,下至普通民警进行监督。记者在第一期评估报告上看到,窗口民警上班吃东西、派出所办证厅物品混乱、门前卫生差、上班未着警服等内容尽收其中。

综合

## 为治虫害 交通局砍百棵香樟树

前天,有读者向记者报料称,四川绵竹市到什邡市公路的绵竹新市段两边的数百棵行道树被人拦腰锯断,然后用汽车拉走。昔日风光旖旎的公路两侧,只剩下排丑陋的树桩。

前天,记者来到现场,看见一辆红色货车停在路边,旁边一位工人正手拿一把电锯在作业,几位工人将锯下的香樟树枝干装车。

而就在他们旁边,数百米长的一排香樟树已齐刷刷被锯断,只剩下半截树桩立在公路边。还有一些香樟树被直接砍掉了。

“我们统一了标准,3.5米以上的一律锯掉,我们都是打工的。”一位工人说,他们已经锯了三四天了,大概拦腰锯了400多棵香樟树,砍掉了100多棵“死树”。估计总共要锯1000多棵。“死树”的位置将重新补栽。

被工人称为“死树”的香樟树的树桩都较为粗壮,而拦腰锯断的香樟树都是一些比较小的。

为什么要拦腰锯断这些香樟树? “这些树都是长了虫的,不锯掉就会枯死,还会传染到其他树。”一名工人解释说,是一位姓杜的男子叫他们锯掉这些树的。而杜称,他受雇于绵竹市交通局。

综合